

簡

通

錄

馬
輝
述

中
華
書
局

自序

古人之學。自修身齊家。以至處事接物。莫不講而習之。企於明善以復其初。迨三代而下。以詞章爲工。而實學之功疎焉。閒有自好之士。著書立說。闡發理道。或條目煩多。使人不勝束縛之苦。抑或執古不化。令人反爲藉口之端。其有裨於風俗人心幾何哉。辛卯歲。余在皖江。讀陳榕門先生訓俗遺規。乃其臬吳時。憂訟獄繁多。彙往哲之格言。啓迪顛蒙。以冀上追刑措之治。誠意美而法良矣。繙閱久之。心領神會。見其實有關於修身齊家處事接物之道。因擇其尤切於身心日用者。錄爲一編。於其含意未申者。發明之。時勢艱宜者。闡融之。遂覺簡而易從。通而易行矣。藏之篋笥。本爲教家之用。同志見之。每勸刊刻。以公於世。因不揣固陋。付之梓人。誠使人皆信好。身體而力行之。未必無補於風俗。幸勿視爲淺近而忽之也。乾隆丙申八月。中山馬輝德章氏序。

簡通錄卷一

清 定州馬 輝述

袁氏世範 先生名采字君時宋時衡州人官至監登聞鼓院

人言居家之道莫善於忍然知忍而不知處忍之道其失尤多蓋忍或有藏蓄之意人之犯我藏蓄而不發不過一再而已積之既多其發也如洪流之決不可遏矣不若隨而解之曰此其不思耳曰此其無知耳曰此其失悞耳曰此其所見者小耳曰此其利害事幾何不使入於吾心雖日犯我者十數亦不至形於言色然後見忍之功效甚大此所謂善處忍者

愚嘗言睦家之道不論理即忍之謂也如吾十分有理人有越理者吾不能忍持理與之爭論人方味理必不服理彼此爭論勢必動氣而生嫌隙嫌隙既成迨氣平事過或因旁人議論或由自己省悟明知前日無理亦不肯認者有矣惟忍而不較不惟嫌隙不生倘味理者一朝明理方且服吾包容之量自知愧悔斯不難認錯彼此可以釋然但處之不善一味藏蓄貌合情疎已非骨肉所宜況積之既多更有決裂之患乎如此寬懷以自解則忍斯無弊矣然此特爲家中平等及略疎遠者言之若係尊輩則不可存是念只當安然順受盡孝盡弟積誠以感之或相機以諫之至切近子姪便當委曲開導諄懇訓誨若爲家長者修身以端其本凡處家之道無不公平正直以爲法則而又將此忍字申明善處之方凡一切盡倫盡制家法家規悉爲講明令人人遵守如有不率當訓飭者亦爲訓飭當筆楚者亦

爲籬楚。但不可惟求太過耳。並非只一忍字。遂含糊了事也。

凡人之家。有子弟及婦女。好傳遞言語。則雖聖賢同居。亦不能不爭。且人之作事。不能皆是。不能皆合他人之意。寧免其背後評議。背後之言。人不傳遞。則彼不聞知。寧有忿爭。惟此言彼聞。則積成怨恨。況兩遞其言。又從而增益之。兩家之怨。至於牢不可解。惟高明之人。有言不聽。則此輩自不能離間其所親。

愚謂家中傳遞言語。子弟婦女固有之。婢女僕隸尤甚。輕信傳遞言語。男人固有之。婦人女子尤甚。蓋子弟婦女。俱本家骨肉。即無知傳遞言語。大概出於無心。未必意及結怨。婢女僕隸。與一家本無情誼相關。而人既下賤。心多輕薄。或因主人與此人微有不合。即借以爲獻勤之具。或因自己受此人偶爾挫折。並借以爲洩忿之端。始而增益其詞。繼且無中生有。主人不察。聽之有味。誘之使言。以爲忠我愛我。此技一售。遂日以般弄是非爲事。不使一家盡成讐仇不止。然在丈夫尙有明於義理而不信者。若婦人女子。識見淺近。往往爲其所誤。居家明於此理。如有子弟婦女。傳遞言語。不惟不聽而已。且以正言教之曰。爾即所言俱真。亦當隱諱調停。成全一家和氣。方爲好子弟賢婦女。奈何發吾之聽。離間骨肉乎。子弟婦女自然欽服變化。至於婢女僕隸。輕則叱咄。重則打罵。彼將有所忌憚而不敢發。如此。則忿爭潛爲消滅。而言者知之。亦必愧感矣。若背地竊聽人言。囑令子弟婢僕探聽人言者。尤屬無良之極。家中有此。實爲禍根。更不可不知所警戒。

壽昌胡倅彥特之家。子弟不得自打僕隸。婦女不得自打婢妾。有過。則告之家長。家長爲之行遣。婦女擅

打婢妾。則撻子弟。此賢者之家法也。

愚謂不獨見家法。亦以養德性。子弟婦女。少更世事。不體下情。只知伺候適意爲快。稍不如意。無論事之輕重。是非。遽行打罵。以至彼亦人子。日遭殘虐而無告。如此立法。一則不能驕縱任意。再則辨別是非輕重。並可以戢其暴戾之氣。而長其愛人之仁。

楊椒山遺囑

公名繼盛。字仲芳。直隸容城人。嘉靖進士。官兵部員外郎。謫忠愍。

你兩箇是同胞兄弟。當和好到老。不可各積私財。致起爭端。不可因言語差錯。小事差池。便面紅面赤。應箕性暴些。應尾自幼曉得他性兒的。看我面皮。若有些衝撞。擔待他罷。應箕敬你哥哥。要十分小心。合敬我一般的。纔是。若你哥計較你些兒。你便自家跪拜。與他陪禮。他若十分惱不解。你便央及你哥相好的朋友勸他。不可因他惱了。你就不讓他。

愚謂兄弟有私財。卽有私心。諸事不和。皆由此起。不積私財。其本已清。如微有不和。固兄弟均有責望。畢竟以弟敬兄爲主。故一則委婉以出之。一則嚴厲詳懇以道之。凡爲弟者。甚勿悞聽世俗兄弟齊肩之說。自陷於不孝不悌也。

應尾媳婦。是儒家女。應箕媳婦。是宦家女。此最難處。應尾要教導你媳婦。愛弟妻如親妹。不可因他是宦官人家女。便氣不過。生猜忌之心。應箕要教導你媳婦。敬嫂嫂如親姊。衣服首飾。休穿戴十分好的。你嫂嫂見了。口雖不言。心裏便有幾分不耐煩。嫌隙自此生矣。四季衣服。每遇出入。妯娌兩箇是一樣的。兄弟

兩箇也是一樣的。每喫飯。你兩箇同你母一處喫。兩箇媳婦一處喫。不可各人合各人媳婦。自己房裏喫。久則就生惡了。

愚謂貴賤相形。莫過妯娌。而穿戴尤甚。如妯娌之間。篤於愛敬。賤者猜忌不生。貴者斂抑爲念。雍雍禮義之風。溢於閨闈。由此推之。衣服首飾。以爲公共之物。亦無難矣。若子婦之與寡母。子婦各自屋裏喫飯。母親自己喫飯。冷落寂寞。何堪下咽。豈但久則生惡而已。

居家之要。第一要內外界限嚴謹。女子十歲以上。不可使出中門。男子十歲以上。不可使入中門。外面婦人雖至親。不可使其常來行走。恐說談是非。致一家不和。又防其爲奸盜之媒也。

愚謂女子十歲以上。斷不可出中門。男子十歲以上。不入中門。當就親族及隣里言之。若自己子弟。則不在此例。但十歲已就外傳。當居宿於外。有事可入中門。無故亦不可在內。頻頻來往。男僕呼喚。則入稟命則入。稟命時亦當令人通知。不可私自潛入。然中門之內。雖士大夫之家。亦有父子兄弟叔姪。同居一院者。男女禮節。尤不可不謹。如父母年邁。凡一應婦女。俱當依晨省昏定進食進藥之禮。不必有所避忌。如父母尚在壯年。婦適舅所。當在堂屋大衆之地。如舅在室。有故當見。必姑在室。或衆人姊妹在室。不可私自獨見。若母死父續。或父所置妾。與己俱係少壯。年紀相同。雖有繼母庶母名分之尊。然尊莫尊於舅之與婦。論以男女之義。對勸言之。大概相似。壯舅與婦。尙當別嫌明微。此卽當遵斯例。不得私自獨見。至姑孀嫂及姊妹。雖或係尊屬。或係骨肉手足。若俱少壯。年紀相同。亦當遵斯例。不得私

自獨見相見之時。男女俱當恭敬。不得側坐睡臥。戲笑歡呼。若伯與弟婦。叔伯與姪媳。則不相見矣。禮。男女七歲不共食。喫飯時。凡男與男同處。女與女同處。中門之內。具有藹然之恩。秩然之義。而庭幃蕭。雍矣。女人最好談論。是非至親。尙當防閑。族隣尤甚。若外來姑婆。更爲奸盜之媒。可不戒哉。

與人相處之道。第一要謙下誠實。同幹事。則勿避勞苦。同飲食。則勿貪甘美。同行走。則勿擇好路。同睡寢。則勿占牀蓆。寧讓人。勿使人讓我。寧容人。勿使人容我。寧喫人虧。勿使人喫我虧。寧受人氣。勿使人受我氣。人有恩於我。則終身不忘。人有怨於我。則卽時丟去。見人之善。則對人稱揚不已。聞人之過。則絕口不對人言。有人向你說某人感你之恩。則云。他有恩於我。我無恩於他。則感恩者聞之。其感益深。有人向你說某人惱你謗你。則云。他與我平日最相好。豈有惱我謗我之理。則惱我謗我者聞之。其怨卽解。人之勝似你。則敬重之。不可有傲忌之心。人之不如你。則謙待之。不可有輕賤之意。又與人相交。久而益密。則行之邦家。可無怨矣。

愚謂先生剛正之氣。直凌霄漢。真有俯視一切之概。而處世接物。則謙卑遜順。委曲彌縫。惟恐得罪於人。事若相反。不知數條俱是克己工夫。己私既克。則無慾而剛。自是一串事。至於利行無怨。因功獲效。固有不期然而然者矣。

你姊是你同胞的人。他日後若富貴。便能若是窮。你兩箇要老實供給照顧他。你娘要與他東西。你兩箇休要違阻。若是有些違阻。不惟失兄弟之情。且使你娘生氣。不友又不孝。記之記之。

愚謂母家兄弟多視姊妹爲外人而在父母視之則皆子也姊妹貧窮不惟自己不能照顧父母有所與有當面違阻者有背地怨言者兒子猶可媳婦特甚爲媳婦者亦爲人女倘遇貧窮不能不望母家周濟如兄弟有所阻滯能甘心否何不將心比心助丈夫爲孝友之人並爲自己貧窮之地

顧亭林日知錄

先生名吳字
寧人崑山人

張公藝九世同居高宗問之書忍字百餘以進其意美矣而未盡善也居家御衆當令紀綱法度截然有章乃可行之永久若使姑婦勃谿奴僕放縱而爲家長者僅含默隱忍而已此不可一朝居而況九世乎善乎浦江鄭氏對太祖之言曰臣同居無他惟不聽婦人言耳此格論也雖百世可也

愚謂公藝九世同居以得力在忍故書忍字百餘以進當必有所以處忍之道復有紀綱法度行乎其間使男子不得妄聽婦言婦人不敢離間骨肉只以大君之前未便瑣屑故總其得力之大端爲言耳若僅含默隱忍一朝尙不可居何能竟至九世卽浦江鄭氏十世同居立有家規共一百六十八條並非只不聽婦言一節遂別無事事今之居家者當就二條參觀而善效之惟在婦人則當常念鄭氏之說時時警省家長之教化愈易行矣

陸桴亭思辨錄

先生名世儀字
淵威太倉人

范文正公每日必念自己一日所行之事與所食之食能相準否相準則欣然否則不樂終日必求補過此可爲吾人飲食之法

愚謂無論賤役農工及各色人等。只言食之不豐。不念事之有缺。即在士大夫。亦冀俸祿之厚。鮮思官守之曠。此所以官譏素餐。人多宥食也。范文正公爲宋名臣第一。功業所垂。雖血食萬代。亦不爲過。而乃舉食與事。兢兢對勘。惟恐虛糜。今之飽食終日者。能不汗顏耶。

張楊園訓子語

先生名履祥。號考甫。浙江桐鄉人。

子弟七八歲。無論敏鈍。俱宜就塾讀書。使相知義理。至十五六歲。然後觀其實之所近。與其志向。爲農爲士。始分其業。則自幼不習游閒。入於非隱。易以爲善。

愚謂此就尋常農家子言之。若士大夫之家。幼時自無不讀書。至言十五六歲。觀其實志分業。未免太早。蓋人至十五六歲。心思方開。從此加功。正足變化氣質。且此時志尙未定。若但順其志向。恐少年無知。以讀書爲苦。思欲改圖者多。至二十以後。分業可也。然爲士之外。亦須因其時地。各就一業。不必拘拘於農。

有子不教。不獨在己薄其後嗣。兼使他人之女。配非其人。終身受苦。有女失教。不特自貽他日之憂。亦使他人之子。娶非其偶。累及家門。

愚謂世人聘女。務求淑女。擇婿必期佳婿。而自己子女。却溺愛驕縱。至於不佳不淑。而莫知。迨至害己以害人。始悔前日之失教。晚矣。爲父母者。不可不將此意時時提撕。多方教導。爲子女者。亦當謹遵訓誨。各自勉勵。子爲吉士。女爲恭人。將來娶瑟調和。克昌厥後。父母與有光榮矣。

兄弟手足之義。人人所聞。其實未嘗深體力求。盍思手足二體。持必均持。行必均行。適必皆適。痛必皆痛。偏廢必弗寧。駢枝必兩礙。是以爲分形連氣也。方其幼時。無不相好。及其長也。漸至乖離。古人謂孝衰於妻子。孝衰。悌因以俱衰。人能長保幼時之心。勿令外人得以傷吾肢體。庶可永好矣。世人嘗言。一人不能獨好。意將歸惡兄弟也。卽此一言。不好情形盡見。果然一人獨好。同父母之人。豈有不好之理乎。

愚謂手足一體。痛癢攸關。固不可因妻子之私。失其天良。傷吾肢體。卽論以後起之利益。手足並有相助之義。去手則不能持。去足則不能行。常見兄弟情誼乖離。各居分爨。農家不能自爲耕種。必至僱覓工人。商賈不能自爲營運。必至朋合夥計。士大夫之家。或讀書。或作官。一身不能兼顧他務。必至延請親友。倚任家人。是何異自剪其手足。至不能持不能行。乃割他人之手足。強合吾股肱之上。持行自不能得力。姑無論好兄弟。卽屬惡劣。猶人患癱瘓病症。手足雖卷舒不能自如。究竟愈於他人強合之手足。且人之患癱瘓者。甚至手足不能動履。猶百方調治。冀復其初。從未有恨而去之者。何以與天性之手足。竟忍心去之。亦不思之甚矣。至於一人不能獨好之說。可以處外人。不可以處兄弟。蓋處外人。己果好人。實不好。可以遠之。若至親兄弟。可近不可遠。在己有不好。自己不知無論矣。卽再三反。在己真好。彼之不好。我不能化也。是我的好有未盡處。從來如象。可謂十分不好。卒被大舜感動。世之歸惡兄弟者。何不卽大舜與象觀之。

古者父母在。不有私財。蓋私財有無。所繫孝弟之道不小。無則不欺於親。不欺於兄弟。大段已是和順。若

是好貨財。私妻子。便將不順父母。而況兄弟。不孝每從此始。

愚謂有私財必好貨財。好貨財必私妻子。至私妻子將遂無所不至。此卽爲不孝不悌之尤。寧僅不順父母已哉。嘗見有私財欺瞞父母兄弟者。良心尙未喪盡。更有藐視父母兄弟。喫公中飯。幹自己事。明目張膽。竭力經營。家中事務多所推卸。偶爾著手。卽便侵蝕。日積月累。雖擁厚資。父母兄弟身上不用一文。坐視父母兄弟乏手而不顧。不惟骨肉痛心。抑且道路切齒。爲父母者當爲豫教。禁子弟不得有私財。並申明私財之弊。爲兄弟者當念父母生我。俱是光身一人。何物爲我所有。卽我身亦是父母之物。我生之後。仰賴父母衣食。以有今日。敢自私乎。兄弟同心協力。共勸家事。不但庭幃和順。孝悌可全。卽日月亦漸見豐盛。必不至有乏財之患。若遇父母不明。不知私財爲居家禍端。陰以財私厚一子。能婉言不受。尤足以服兄弟而悅父母。然非篤於孝友者不能。父母亦不可不去私心而存公道。

魏環溪庸言

公名象樞。蘇州人。順治丙戌進士。仕至刑部尙書。謚敏果。

人心一念之邪。而鬼在其中焉。因而欺侮之。播弄之。晝見於形象。夜見於夢魂。必釀其禍而後已。故邪心卽是鬼。鬼與鬼相應。又何怪乎。人心一念之正。而神在其中焉。因而鑒察之。呵護之上。至於父母。下至於子孫。必致其福而後已。故正心卽是神。神與神相親。又何疑乎。

愚謂人之敢於爲惡者。或以鬼神不見不聞爲善未必獲福。爲不善未必得禍。或以鬼神在廟在寺。祭享可以邀福。不祭享難得免禍。不知鬼神卽在人心。心之念頭初動。不能有正而無邪。覺得此念爲邪。

即是鬼。卽是禍我者。便戰慄驚懼。務驅除之。覺得此念爲正。卽是神。卽是福我者。便恭敬尊奉。務保守之。久將有神無鬼。念頭一歸於正。此心成好心。此人成好人。因而福降禍消。不信鬼神肆無忌憚之小人。無論矣。不猶愈於許愿燒香萬萬哉。

世人都看戲場。何曾看得一箇好人。好在何處。我當學他。看得一箇不好人。不在何處。我不當學他。更可憐者。終日笑花臉。自己常戴花臉。而不一回顧也。可奈何。

愚謂今人只是把自己攔到一邊看戲。若把自己攔到戲裏看。自然願學好人。不願學不好人。如有敗德之處。方自對花臉。毛骨俱慄。何暇更笑他人。誠能如此看戲。世事盡是戲場。隨事把自己攔到裏頭看。用不了的法戒。何患不做好人。

世間第一種可敬人。忠臣孝子。世間第一種可憐人。寡婦孤兒。

愚謂忠臣孝子。知其可敬。並非空空一敬。須當矢其效法之心。寡婦孤兒。知其可憐。亦非空空一憐。須當盡其周恤之義。然周恤寡婦孤兒。倫類不同。分際亦異。禮寡婦之子。非有見焉。弗與爲友。所以別嫌疑也。隣里及遠親族。只可外事幫助。非至窮餓。不必有所饋送。至親饋送存問。嘗數於衆親。而形迹不妨疎略。若嫡親一家同居。則奉養逾於衆人。誠懇教訓其子。務使成立各藝。有餘則照料其家事。不足則供給其衣食。至母家兄弟。男家有倚。請喚饋送。過於平時。男家無倚。接來常住爲妙。地方官凡有差役。俱爲豁免。旌表節孝。苟於例符。卽便舉行。爲上司者。不可過爲駁詰。致胥吏緣以爲奸。若夫傾害忠

臣孝子欺凌寡婦孤兒能不萬世罵罵乎。

湯潛菴語錄

先生名斌河南睢州人順治己丑進士從祀賢良仕至工部尙書諡文正

課子溥等讀書嘗至夜分不輟曰吾非望汝蚤貴少年兒宜使苦苦則志定將來不失足也。

愚謂父母溺愛不肯使兒子喫苦不知逸則淫心生勢必流於匪僻愛之適以害之恐將來失足課子苦志讀書父母之心亦苦矣究之蚤貴亦未嘗不由此然亦不可過苦使有傷於血氣。

先生撫吳時問吳中上方山神最靈祭賽最盛起於何時門人范景對曰相傳是南宋時傳流至今靈異之說皆出鄉里傳說耳先生曰鬼神福善禍淫治幽贊化若來祭享者方免其禍不來祭享者卽降以災直與世間貪官行事一般定是邪鬼決非正神吾只是不信。

愚謂人能爲善又去祭享與聖人神道設教之義尙屬無礙若素行不善只靠祭享免禍恐鬼神卽與貪官行事一般亦有爲顧不來的時節可奈何。

人骨肉中有一慳吝至極人我寧過於施濟有一殘忍至極人我寧過於仁慈有一險詐至極人我寧過於坦率有一疎略至極人我寧過於周密有一煩瑣至極人我寧過於簡易有一貪淫至極人我寧過於廉正有一放肆至極人我寧過於謹慎有一浮躁輕薄至極人我寧過於謙厚正須矯枉過正乃爲得中如此方能全身遠禍並可解此人於厄。

愚謂此較忍字爲加一倍法忍字不過能容此則因病下藥盛德感人稍有人心自必相觀而化寧僅

彼此免於禍厄耶。

人幼時不可令衣絲縞。常食肥甘。蓋幼年衣食所費無幾。父母最易駢養。其子到後長大。其費不給。服相茹淡。遂覺難堪。至養蒙當教澹泊。又不待論。人平日食用。不可求精。臥處不可求安。蓋平常無事。尙是易爲。若當疾病患難。稍不如意。倍增苦惱。至學問無求安飽。又不待論。

愚謂凡事皆留下後來地步。便可無入而不自得。況如此存心。天必佑之。將見衣食常裕。逸樂永享。世之縱情肆慾者。及至時勢艱難。始恨從前之過分。晚矣。

我不識何等爲君子。但看日間每事肯喫虧的。便是。我不識何等爲小人。但看日間每事好便宜的。便是。愚謂知此。可以得交人共事之準。吾雖不好便宜。日與君子處。公正相摩。終久得了無限的便宜。吾雖肯喫虧。日與小人處。豁豁難滿。終久有喫不了的大虧。可不擇之於早哉。

人好氣爭勝者。於不平之事。遇勝己者。則曰。勢地不如我。是我大量容他。今彼可以凌我。而讓之。是畏懦也。如何不爭。遇平輩。則曰。汝與我一樣人。而顧欲加我乎。如何不爭。及遇不如己者。則曰。汝事事不如我。乃敢欺我。況他人乎。如何不爭。然則終身皆與人動氣之日。了無退讓休閒矣。此皆女子小人見識。故凡拂逆之來。先以情理平論。情理在我。又退一步。則自然相安。士君子最不可有女子小人見識。在胸也。

愚謂女子小人。所見者小。只在勢地上計較。故氣不能平。爭不能息。如全以情理計較。我果有理。無論勢地高下。讓人一步。俱爲盛德之事。況我未必盡有理。正當反己自責。更不可與人爭。

世風日薄。施恩固難其人。卽報恩之人。不可得矣。豈惟報恩難得。卽求一感恩之人。不可得。更求一知恩之人。亦不可得。此世所以愈無施恩之人。然施恩者。須算定知恩無人。只認是自己應做事。向前做去。方不退息善念。

愚謂施恩不望人知。方爲眞善念。眞恩惠。眞應做的事。但施恩之際。亦須分明鄭重。如人實有受恩之地。吾量力施之。彼縱不知恩。猶爲應做之事。若人無受恩之地。吾一味以施恩爲應做之事。率意濫施。勢必及於匪人。恩多反成怨矣。亦不可不戒。

人處財一分定要十釐。便是刻。與人一事一語。定要相報。便是刻。治罪應十杖。定一杖不饒。便是刻。處親屬道理上。定要論曲直。便是刻。刻者。不留有餘之謂。過此則惡矣。或問親屬如何不論曲直。曰。若必論曲直。便與路人等耳。

愚謂人惟以此數事爲當然。故處世多招怨。居家多忿爭。若知此卽爲刻。事事留其有餘。在已常處於厚。遂無往不可行矣。

史掇臣願體集

先生名典江
南揚州人

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縱到極盡處。只是合當如此。著不得一毫感激居功念頭。如施者視爲德。受者視爲恩。便是路人。便成市道矣。

愚謂無所爲而盡道。方見天性眞摯。與路人市道迥異。且消却多少怨望計較。

事親者雖菽水當盡承歡。若到子欲養而親不在。卽椎牛以祭。不如雞豚之速親存也。

愚謂人子能常念此奉養之道。自然能盡。

少年子弟不可令其浮閒無業。必察其資性才力。無論士農工賈。授一業與之習。非必要得利也。拘束身心。演習事務。諳練人情。長進學識。便是大利益。若任其閒游。飯食終日。必流入花酒。呼盧鬪狼之中。諸般歹事。俱做出來。凡縱容子弟浮閒慣了。是送上了貧窮道路。雖遺金十萬。有何益哉。

愚謂人家子弟之壞。皆由少年時縱容浮閒所致。蓋少年血氣未定。既無正業。必入邪路。弗念物力艱難。但知縱情肆欲。化消祖業。自不待言。迨至貧窮之後。在己一無知能。親朋交相憎惡。豈不束手待斃。若各習一業。督令成就。不但人歸正道而已。幸有祖業可憑。不難承先裕後。卽無祖業可倚。行見白手成家。語云。不願金玉富。但願子孫賢。意在斯乎。

父母教子。當於稍有知識時。見生動之物。卽昆蟲草木。必教勿傷。以養其仁。尊長親朋。必教恭敬。以養其禮。然諾不爽。言笑不苟。以養其信。稍有不合。卽正言厲色。以諭之。不必暴戾鞭撻。以傷其恩。

愚謂父母與子。多因子尙幼小。忽其教誨。不知幼小時最爲緊要。從此留心。隨時訓諭。小子天真未漓。不待鞭撻。自然易從。久則習與性成矣。

毋以小嫌疎至戚。毋以新怨忘舊親。

愚謂至戚舊親。彼此皆存此念。自不至有傷厚道。

親族隣里。居址甚近。凡牲畜之侵害。僮僕之爭鬪。言語之相角。行事之錯悞。勢不能盡免。惟在以心體心。彼此相容。但求反己。不可責人。若不忍小忿。遂生嗔怒。必致仇怨相尋。終無了時矣。

愚謂處世之道。俱宜如此。而族隣尤要。族隣一有嫌隙。即不至仇怨相尋不了。朝夕出門相見。何以爲情。語云。寧惱遠親。不惱近隣。甚言隣之不可不睦也。

親三黨。睦九族。交朋友。和隣里。人生闕一不可。然睦族更宜講求。從來帝王。尙敦天潢之派。況庶人豈可薄視本支。每見今人。修寺塑像。蓄養歌妓。賭賽豪華。往往不惜千金。獨宗族而上。爭較釐忽。不肯用一文。殊不知一族。我果出人頭地。此祖宗積德所至。更宜培養厚道。以及後人。豈可膜視族中。饑寒困苦。如同陌路。常見親支。貧富相形。終年而不一聚。即有慶弔大事。在貧者非袖短裙長。即門將無物。幾回欲行欲止。縱使勉強登堂。足將進而趑趄。口將言而囁嚅。甚至逢迎少人。此際即曲意周旋。尙增幾許跼蹐。況以傲慢臨之乎。此骨肉所以日遠日疎也。人當審己量力。以周恤之。庶一本之誼全矣。

愚謂人之膜視族人者。直以人自人。我自我耳。不知我與族人。皆祖宗一體所分。合來只是一箇祖宗。祖宗看族人與我。亦只是一箇人。人人將此義往復於中。不以族人視族人。而以祖宗遺體視族人。則情誼關切。自不至厚於他務。而薄於宗親。貧富有無相恤。恩禮備至。水源木本。氣脈流通。祖宗在天之靈。有不愉快者哉。但人貧賤有品極難。倘或不肖。族衆每以爲玷辱祖宗。不惟不相周恤。並且嚴加擯斥。然終不能令人勿呼爲某氏之子孫。其玷辱何有窮極。況在祖宇有此子孫。如病贅瘤。彌覺慘痛。爲